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578 號 委員提案第 2463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琪銘、陳歐珀、蘇震清等 23 人，鑑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業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公布生效，明訂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請求權時效為十年；為使國民申請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與行政程序法規範圍一致，爰擬具「國民年金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民年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「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」。
- 二、查《行政程序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條業已於民國 102 年修正，明訂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」，為使國民申請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與行政程序法規範圍一致，爰提案修正國民年金法第二十八條，將國民申請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修正為十年，以維法體系之一致性。

提案人：	吳琪銘	陳歐珀	蘇震清		
連署人：	邱議瑩	何志偉	范雲	吳秉叡	林楚茵
	邱志偉	周春米	高嘉瑜	賴品妤	鍾佳濱
	林宜瑾	王美惠	莊瑞雄	林淑芬	洪申翰
	湯蕙禎	伍麗華	Saidhai Tahovecahe		陳秀寶
	余天	張宏陸			

國民年金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十八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 <u>十年</u> 間不行使而消滅。	第二十八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 <u>五年</u> 間不行使而消滅。	一、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業已於民國 102 年修正，將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請求權時效修正為十年。 二、爰配合行政程序法之修正，修正本條請求權時效為十年，以維法體系之一致性。